

履約管理及實務研討

- ▶ 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另本會歷次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時，均重申前揭規定，本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已將其納為稽核重點事項。

契約文件之效力及優先順序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案例：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不一致之處理

案由：個案工程招標公告所載限期完工之期限，與工程採購契約所載之履約期限不一致，究應以何者為準並據以核計逾期違約金。

具體案情：

一、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107年8月31日，但招標文件之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勾選填寫「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二者內容不一致，監造單位認為個案招標公告既已載明限期完工，主張自該日起則有逾期違約事實。

二、廠商認為履約期限應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

施工廠商認為招標公告與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雖不一致，惟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既已載明：「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故本案之履約期限為工程採購契約所載之75日曆天（開工日為107年7月13日，工期75日曆天為107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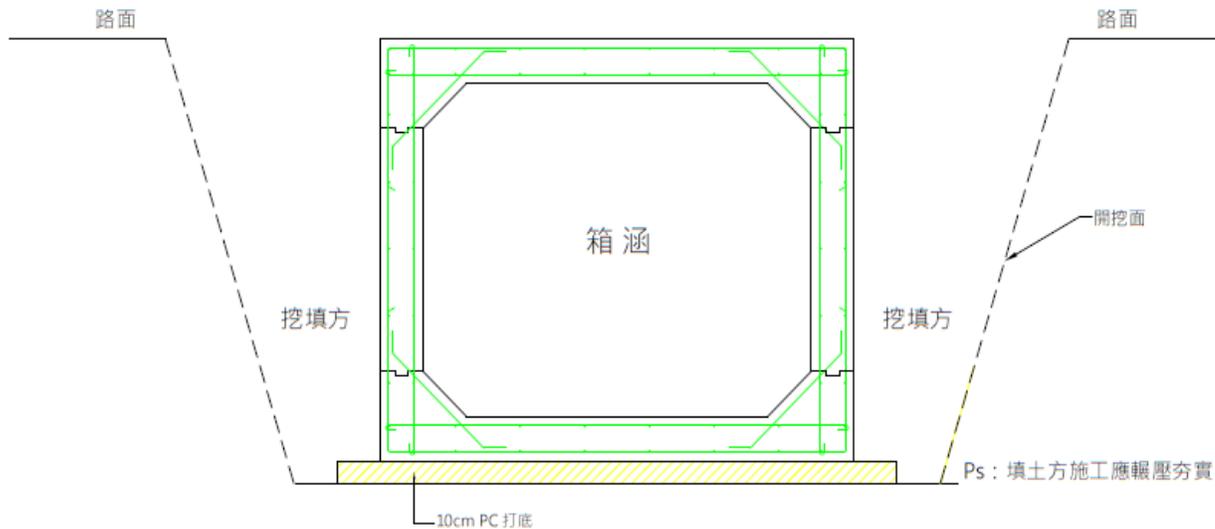
具體作法

一、本會於107年12月12日召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結論：

- (一)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本案投標須知第77點載明「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爰招標公告亦屬招標文件之一部分。
- (二)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為立約之真義：經機關出席人員於會議中說明，個案履約期限之真義為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1目約定之「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5日內竣工」。
- (三)工程採購契約已載明優先順序：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第(三)款第7目已載明：「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 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招標文件屬機關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

二、訂約雙方已參考本會諮詢建議，以工程採購契約載明之履約期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6

案 例



第02317章V4.0

構造物回填

3.1.10

填方及路堤區域內構造物回填，使得用機械夯實時，每層實方厚度不得大於[15cm][]；若構造物周圍之空間足夠小型壓路機施工時（不得使用高性能之振動壓路機施工），則其每層壓實方厚度經工程司同意後可酌予增至[20cm][]。每層壓實度，須符合以CNS 11777或CNS 11777-1[]試驗求所得最大乾密度之[95%][90%][]以上。

履約期限

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 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案例

某新建工程其在工程發包前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亦無法掌控取得時間，招標時故於工程契約註明建造執照請領後辦理開工。本工程於109年11月12日決標，工期365天，110年4月1日領得建築執照。

廠商：110年3月12日以本案決標後未通知廠商開工已達四個月以上，依工程契約書第21條第10項第3款規定申請解除契約

主辦機關：依契約第七條第1項規定，須配合建造請領後開工，否決廠商解約及退回履約保證金申請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
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__日至__年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各階段履約期限：



案例

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其各階段履約期限如下：

- ▶ 1. 簽約日期起30日內提報工作計畫書
- ▶ 2. 簽約日期起60日內提報期中報告書
- ▶ 3. 簽約日期起90日內提報期末報告書
- ▶

- ▶ 參考資料

漏項或新增項目請求增加給付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09500459150號)

漏項或新增項目請求增加給付

「漏項」，係指工程圖說上規定必須施作，而詳細價目表上找不到對應之工作項目。

在一般公共工程投標時，投標人填寫單價時，僅就詳細價目表所列工程項目數量進行計算填寫金額。然廠商實際施作時，又須依工程圖說內所載事項進行施作，二者規範不同時致生疑義。

漏項之情形，均係圖說上有記載或應由圖說上合理引申者，但價目表或單價分析表中未明列其合理之對價「報酬」者而言，故所謂「漏項」應係指「報酬」之漏列，而非「工作項目」之漏列

「新增項目」則是指新增契約範圍以外之工作項目，即原合約之圖說、規範及標單均未規定，而定作人在雙方合約簽訂後，另要求施作新增工作 1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64號判決

按所謂「漏項」，係指根據合約之圖說或規範，承攬人必須施作，而工程合約卻未列為計價項目之工作而言。

台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易字第471號判決

該二項目為系爭工程之單價分析表所遺漏已如前述，而工程單價分析表係臚列工程項目之重要文件，並為決定承攬報酬之重要參考，如該分析表有漏列之處，自屬工程項目遺漏。雖系爭工程圖說上載有該等工程，然圖說所載僅為施工範圍之依據，無法以圖說計算報酬，是單價分析表上所臚列之工程項目既為施工之項目，且作為計算承攬報酬之重要依據，因機關之方面之事由而漏列，竟得抗辯廠商應施做而不得請求報酬，實與要求廠商無償施作無異，顯然有悖**誠信原則**。查此等項目因屬工程項目遺漏，機關既要求廠商施作，依前揭規定，其既有義務以工程變更方式核實際算計付，機關拒不為之，廠商請求該等項目之報酬，即使有據。

案例：契約載明某工項單價包括一切費用是否即無漏項

案由：某工程抽水池高度超過4m，模板施工規範如載明單價已包括完成本工項所需一切費用，是否即無漏項而無設計錯誤之情。

案情：

- 一、模板支撐未專項編列費用：某工程抽水池高度超過4m，惟僅於施工規範載明「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必需費用（包括支撐），未專項編列費用。
- 二、廠商認為應專項編列「模板支撐」之費用：
依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函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第2點載明，施工架、模板支撐及擋土支撐等工程項目應依規劃使用數量於工程主體或結構體等經費內以專項編列為宜。
- 三、機關認為得標後提出增列，恐有失採購公平性：
模板支撐費用已分攤編列於「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項，且施工規範已載明該項單價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必需費用，廠商倘對該工項單價有爭議可於招標階段提出，若於得標後提出增列，恐有失採購公平性。

具體作法

一、本會於109年4月14日召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結論：

- (一) 設計圖、規範及對應之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應相呼應：工程之設計圖、規範及對應之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三者應相呼應，仍應檢視單價分析表「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工項，其工料組成之數量是否已包括「模板支撐架」。
- (二) 契約載明工項單價包括一切費用，尚非即無漏項或設計錯誤：單價分析表如為邀標文件並為契約內容，檢討確有工料明顯漏列或數量不足時，不應以施工規範已載明工項單價包括之工作及費用，即認無設計錯誤之情形。

二、請訂約雙方參考本會諮詢建議，就工料組成之數量進行核算；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爭議經過

緣申請人○○○公司與他造當事人○○○訂立「○○○辦公室空間調配工程（102）」契約，雙方就工程款給付事宜產生爭議，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申請人遂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

調解成立之內容及理由

按本工程施工規範第4.2 計價明定：「4.2.1 如無特殊說明或規定時，應依工程價目上之契約單價計價付款，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4.2.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內，不予單獨計價。」查「M20 化學錨栓」、「EPOXY鋼鈹接著劑」均為進行剪力牆補強工程鋼構工作之必須施作項目，依本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與鋼構相關之工項係「PL16mm 鋼鈹包覆柱(A36)」(單價4 萬3,122 元/噸)、「SC2 鋼柱(A36)」(單價4 萬8,564 元/噸)、「PL16mm 鋼鈹包覆梁(A36)」(單價4 萬3,122 元/噸)、「Sb1 鋼梁(A36)」(單價4 萬8,564 元/噸)、「SBR1 斜撐(A36)」(單價4 萬8,564元/噸)；

案例

復查102年9月營建物價H型鋼成本價為2萬5,700元/噸（不含稅），本工程所編列之鋼構單價顯然較偏高，應認已含附屬工作項目，因此申請人主張係屬漏項，尚不足採。另查他造當事人認「#5鋼筋植筋」依設計單位所提列之數量計算式，已計算於「壹.一.2.4-鋼筋彎紮及組立 $f_y=2800\text{kgf/cm}^2$ -[#3-#5]」工項內，屬附屬工作，無須再編列新增工項之必要，固非全然無據，惟查

在「壹.一.2.4-鋼筋彎紮及組立 $f_y=2800\text{kgf/cm}^2$ -[#3-#5]」工項內，與「#5鋼筋植筋」同性質之「#4鋼筋植筋」係單獨編列計價項目，顯然「#4鋼筋植筋」並非附屬工作，同理「#5鋼筋植筋」亦應不屬附屬工作，申請人主張詳細價目表未列「#5鋼筋植筋」之計價，係屬漏項，尚非無據。又申請人主張施作數量1,212支，經他造當事人審核與圖說相符，惟認為申請人主張每支單價86元偏高，參考「#4鋼筋植筋」之單價分析，合理單價應為52元，爰雙方同意工程會建議，由他造當事人給付申請人「#5鋼筋植筋」6萬3,024元（1,212支 \times 52元=6萬3,024元）。

案情

- 一、000機關辦理一大型經濟發展研討會，以勞務招標辦理委託，並於契約要求得標廠商在研討會期間要投保險，簽約後因時間緊迫需聯繫是項非常之多故廠商及主辦機關均未注意契約應辦事項未辦理保險，該案結案且亦經驗收通過。付款時會計人員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請主辦單位處理。
- 二、主辦單位洽廠商依違約處理
- 三、廠商以機關未列該項經費要求以「漏項」處理

工程契約履約管理

依據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 開工前準備

(1) 檢視圖說及工址調查

(2) 施工前測量

(3) 開工前說明會：

由機關邀集專案管理單位、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廠商召開施工前說明會，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廠商之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均應到場參加，說明會之內容包括：依契約內容明確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責任義務與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工程契約履約管理

(二) 各項文件審查

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及核定之送審文件管制一覽表的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整體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各項保證金、工程保險等相關文件，於開工前(或契約)規定完成審查

開工報告：

- ▶ A. 決標後，機關通知廠商於契約約定限期內申報開工。
- B. 申報開工時廠商應提出「開工報告書」，原則上內容應包括工程預定進度表及施工網狀圖、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品管人員登錄表。

估驗計價與執行進度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工程費之支付，應依契約所訂付款方法，由廠商依工程實際進度填具按期提出下列估驗計價文件：

- A. 估驗請款計價單。
- B. 估驗詳細表(總表)。
- C. 估驗詳細表(明細表)。
- D. 數量計算書(表)。
- E.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 F. 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 G. 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

(2) 廠商備妥上開書表後，送請監造單位審核，再由監造單位通知廠商開具統一發票或領款收據，送由機關辦理核付（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時，除先由監造單位審核外，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必須複核，再由工程專案管理單位通知廠商），如有預付款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扣回。*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1) A.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i. 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ii. 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

iii. i 及ii 所稱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 日。

B. 上開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C.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2)如有追加減工程以致總價有所變更時，應依設計變更規定程序報核，並自核准之日起，按實做工程數量估驗計價。如有新增工程項目，其變更原則核准有案者，未經議價前，機關完成施工預算後，經機關核定之修正契約總價表預估單價，依契約約定之百分比估驗計價，契約未明訂百分比者，**得先按擬定單價 8 成估驗**。俟奉核定並與廠商協議後，再行調整計價。（工程會89年11月6日（89）工程管字第89032241號函）

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3) 每期估驗以已依契約約定施工完成及依實際施工進度進場之合格材料與成品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每期估驗款應依契約約定扣除5%保留款，俟工程驗收合格後依規定程序一次無息給付尾款

(4) 契約約定廠商應辦理保險者（保險項目載明於契約），在未完成投保手續（含逾期未續保）前，得暫停發放估驗款。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

(5) 工程契約詳細表屬乙式計價者，依完成比例計價；工程契約無單價分析表者，得由廠商提送單價分析表經監造單位審核簽認及機關審定後，依施工完成部分分項計價。

a. 乙式計價金額以工程金額比例計算者，依完成比例計價

b. 因特定工程項目之價格或數量編列不易，無法以明確單位加以計量，先由廠商就應辦事項內容所占經費之比例送機關核定作為後續估驗計價或變更之依據

(6)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事項辦理，或實際進度落後達契約約定之百分比以上，而予以暫停發放估驗款或扣留部分款項時，仍須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之估驗手續。

(7)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

如有機關不當延宕導致付款延遲之情形，工程會業於101年11月1日啟動「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運用多元方式進行通報，並持續追蹤及公布機關查處情形至機關付款結案為止。

* 民法127條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估驗計價與執行進度

一、契約與相關規定

1. 採購法第73條之1。
2. 採購契約要項第34點至第40點。
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2估驗款. 及工程會100年03月03日工程管字第10000079260號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二、說明

工程完成進度、估驗進度及請領(發放)款進度

案例：

1. 00車道工程簡報資料，工程預定進度96.60%，實際進度96.07%，估驗進度54.50%
2. 000設施工程簡報資料，工程預定進度58.55%，實際進度60.48，估驗進度0%(廠商放棄估驗)

「估驗款」的性質？

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可知承攬報酬本係以後付為原則。現今工程實務雖多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蓋所謂工程估驗款，係指按工程完成之數量、進度付款之方式，施工期間，承包商得定期以書面申請估驗計價，經業主核實後付給該期內完成工程數量之一定比例金額，其餘則為保留款。究其目的，無非係對於承包商財務上之融資。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

蓋公共工程承攬契約，一般規模均甚龐大，牽涉鉅額交易金額，冗長之施工期間，若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全部工程後始給付報酬，則承攬人之財務負擔勢將十分沉重，容易產生違約事項；然若定作人於工程進行期間即全部付款，定作人又須負擔承攬人將來不履約之所有風險，是以乃有所謂就承攬人已施作未經正式驗收之工作先為估驗計價，經點驗合格後，分期請求估驗計價款之設計。估驗款不涉及工程驗收交付，僅在確認估驗期內已完成工程之數量與價值，如估驗計價已有爭議，各期估驗工程款數額即無法確定，承攬人自無從行使其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即不能起算。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

定作人對系爭工程估驗款之付款不視為工程之驗收，且嗣復發現錯誤得更正之，甚而在驗收時扣減等，則承攬人於各期所領估驗款，僅係對已完成工程數量確認，與受領工程部分之價值，尚不得認為係消滅時效起算之時點，仍應以工程經驗收時起算消滅時效等語，且原審亦認定系爭工程於90年5月24日經機關正式驗收合格，廠商並於92年5月22日向機關發函通知請求應增加給付上開工程款，該通知於翌日送達機關，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廠商主張伊於上開請求時效中斷後，並於92年7月18日即六個月內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云云，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對此未詳為調查審認，且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遽為廠商敗訴之判決，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採購契約範本中的「展延工期」

第7條第3款第1目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逾期申請展延工期是否失權？

案例名稱：展延工期逾契約申請期限，不得認有失權效果

案由：廠商申請展延工期逾契約通知機關之申請期限，機關以廠商未依契約所載期限內辦理為由，不予受理。

案情：廠商申請展延工期已逾契約約定期限，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

- 一、個案契約約定，廠商應於展延工期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於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
- 二、機關主張廠商遲至竣工時始提出申請，不符契約約定時效，而不同意展延工期之申請。

具體作法：

- 一、法院實務見解為廠商逾期提出，不影響事故發生之事實，尚不得據認生失權之效果：
 - (一) 105 年 9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重上更(二)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第(三)款並無附加「逾期不予受理」或相類之棄權或失權效果條款，爰廠商逾契約約定申請展延工期期限（包含事故消滅或檢具事證期限），尚不得據認生失權之效果。

(二) 個案契約係採用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第 7 條第(三)款所定期日，目的係為利於即時掌握時效，蒐集證據，以明辨展延責任歸屬，故預為載明申請期間，尚非作為是否失權之用。

二、機關參酌諮詢會議建議核給工期：本案經工程會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諮詢會議釐清，機關會後就所發生事故之事實核給廠商工期。

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申請展延工期，衍生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

具體案情：因○○縣政府實施路平專案，廠商無法依原契約規劃路線施作，須辦理契約變更及追加預算。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申請履約期限展延，且機關未就契約變更部分重新核定履約期限，致衍生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

具體作法：（一）廠商得提出申請展期：查契約未約定逾期申請即失去請求權，爰廠商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向機關申請履約期限展延，依民法第147條規定，廠商仍得提出申請並未失權。

（二）屬機關行政作業期間，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就辦理變更契約期間，查機關前行文廠商本案確定竣工及工程驗收事宜酌予延期，俟變更契約完竣另行通知，爰此期間性質屬機關行政作業期間，且廠商無法掌握期間長短，性質應非可歸責於廠商，爰建議不計入逾期違約期間。

「102年度消防衣裝備乙批財物採購案」，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是否仍應計算逾期違約金

說明：

查來函所附採購契約第14條第1款載明「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2‰……計算逾期違約金……」；來函說明二（一）載明「本案採購契約第14條逾期違約金應係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本會96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14700號函釋例及其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188號判例，併請查察。

工程企字第10300181030號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判

廠商雖未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四款約定以書面通知並經業主核定颱風不計工期，惟該款約定係重在有無得展延工期之事由，如謂廠商未依該程序辦理，縱有得展延工期之事由，亦不得予以展延，顯有失公平。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

系爭契約第八條第五項第一款載明：契約履約期間，有該款所列情形，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要展延工期者，得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等語。

• 倘若確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期完工，縱廠商未依契約所訂程序申請展延工期，亦不負遲延責任。乃原審未遑詳查細究，遽以廠商應於竣工結算前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進而認其仍逾期一百三十七日，機關得請求逾期罰款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元，已不免速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年度重上字第5號判決

系爭工程之契約條款係機關為與不特定多數廠商訂立而單方面預先擬定，屬附合契約。

倘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機關之延誤及因機關之影響，致不能工作時，本應按實際情況由廠商函報機關延長工期，始合於公平原則，……如謂係解為縱有上開情形，僅因廠商未於停工之事實當日以書面報告機關，而係在竣工前始為書面報告，機關即可無視實際無法施工之日數，逕為核定工期，單方面擅自決定，廠商全無置喙餘地，自係使廠商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之約款，且按其情形對於廠商顯失公平，該約定條款亦屬無效。

驗 收

1. 驗收人員及其權責：

(1) 機關應指派主驗人員，並邀請下列人員進行驗收：

- A. 監驗人員：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由上級機關派員；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之主（會）計人員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由該機關之主（會）計及（或）有關單位人員辦理。
- B. 會驗人員：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C. 協驗人員：由廠商及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單位派員（機關指派有監督工程人員者，含該人員）。

(2) 驗收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

- A.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承包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B. 監驗人員：監視驗收之程序，如有疑義，應請協驗人員說明。
- C.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及改善期限。
- D. 協驗人員：協助驗收各項作業、解釋疑義及協助製作驗收紀錄等。

2.工程驗收作業要項

主驗人員於驗收時應以契約及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依約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將相關缺失記載於初驗缺失會勘紀錄暨改善追蹤表。

相關工程驗收重點：

- A. 驗收查驗項目，可丈量查驗者，應就每一工程項目中，至少抽驗1處，抽驗位置由與驗人員商定之。
- B. 依竣工圖及結算表可就數量點驗者，應抽項點驗。
- C. 工程隱蔽部分，除查核施工期間之試（檢）驗報告或紀錄外，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使用儀器查驗。
- D. 專業化之工程或設備，如電腦、電子、機械、醫療、資訊、抽水、環保等設備及鋼結構等，得委由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驗收。
- E. 驗收應當場製作驗收紀錄，由驗收人員全體簽認記明有關工程數量、品質、規格及工地環境等項並分別簽註意見、結果及協議事項。

廠商之回饋方案之處理

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單價(或總價)
- 二、數量
- 三、型式(型號或品質)
- 四、履約時間
- 五、違約之處理

簡報結束